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5,673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3%。
2、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

7、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8 名激励对象:林小燕、易雯、冯振伟、张婷娜、戴碧珊、王悦、王锦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71,4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41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8、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9、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0.05%。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1)根据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据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41 元/股调整为 12.1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58 元/股调整为 11.28 元/股;(2)本次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9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合计 78,80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所涉及的 2,38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14,487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共计 95,673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0,406,410 股减少为 130,310,737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30,406,410 元减少为 130,310,737 元;(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由于 103 名激励对象中 7 人离职、1 人因病去世,所涉及的共计 70,686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 7 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其中 1 人绩效考核级别为不合格,公司将对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13,617 股。因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4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9,77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37%;(4)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由于 35 名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合计 10,5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 3 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回购注销,共计 870 股。因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3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0,6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54%。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12、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

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9 名激

励对象离职、1 人病故、10 人在绩效考核中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级别,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20 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5,673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5,673 股,涉及人数为 20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74%。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需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据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41 元/股调整为 12.1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1.58 元/股调整为 11.28 元/股。故本次回购数量为 1,149,162.93 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1102C0283 号《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经向陈洋等 2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 1,149,162.93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元玖角叁分),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95,673.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1,053,489.93 元。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30,406,410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 9 名激励对象离职、1 人病故、10 人在绩效考核中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级别,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 20 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95,673 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若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将由 130,406,410 股变更至 130,310,737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86,026	69.31	-95,673	90,290,353	69.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20,384	30.69	-	40,020,384	30.71
总股本	130,406,410	100.00	-95,673	130,310,737	100.0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核查,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病故、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级别的情形,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出现离职、病故、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级别的情形,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符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情形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要求,且回购的价格的确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应收账款回款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和比克电池于 2019 年 11 月 2 日签署应收款项付款协议,约定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比克电池将向公司支付一期至三期还款合计 10,520.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比克电池前二期已累计向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800 万元、融信凭证 350 万元,公司未将该笔承兑凭证作为回款处理,期间公司尚未收到第三期回款。鉴于公司预计比克电池目前较难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进行还款,双方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还款方案,并将根据后续协商情况,及时披露财务数据进展公告。

二、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为 20,063.61 万元,以及银行承兑汇票 610 万元、融信凭证 350 万元,无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按照 40%比例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8,165.44 万元,较此前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公司当年净利润 5,744.06 万元。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比克电池经营状况及偿付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全额计提,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四、鉴于其他部分供应商已对比克电池采取诉讼保全措施,为保障公司债权利益,公司已就比克电池应收款项提起诉讼并获得法院受理,尚未开庭,所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已获法院裁定支持。由于公司可能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存在财产保全价值无法覆盖诉讼金额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对比克电池(指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部分应收票据未能到期兑付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于 11 月 16 日、12 月 16 日披露了第一期和第二期应收款项回款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对比克电池第三期应收款项回款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回款进展情况

公司与比克电池于 2019 年 11 月 02 日签署的应收款项支付协议,约定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比克电池将向公司支付一期至三期还款合计 10,520.75 万元。

2019 年 11 月以来,在公司及部分上市公司供应商相继公告了对比克电池的应收款项相关情况后,比克电池受到了社会媒体的广泛关注,并受到部分下游整车厂客户未付款项所困扰,致使比克电池偿付公司前期货款的资金压力较大,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一期至三期还款。截止 2020 年 1 月 15 日,比克电池已累计向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800.00 万元、融信凭证 350.00 万元,期间公司尚未收到第三期回款。其中,由于 350 万融信凭证出具方未承诺或保证到期兑付,公司将该笔凭证作为回款处理,继续作为对比克电池的应收款项;如该凭证后续到期未能实现全额兑付,未兑付金额将继续确认为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公司拥有向比克电池追偿相关债权的权利。

为保障公司债权利益,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此前已对比克电池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 298 号卓易信息 19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301,460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	62,301,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466
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6466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谢乾、刘天卓、王珊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郭顺顺、周广平、王辉及独立董事谢俊文、沈大龙、陈洁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兼秘书王珊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吉丽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301,46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 摩登)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1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08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王志全先生通知,获悉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减持款项用于归还前期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志全	大宗交易	2020.1.14	3.37 元/股	10,000,000	0.36%
		2020.1.15	3.40 元/股	10,000,000	0.36%
合计			3.385 元/股	20,000,000	0.72%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志全	合计持有股份	153,190,850	5.51%	133,190,850	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297,713	1.38%	18,297,713	0.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93,137	4.13%	114,893,137	4.13%

提起诉讼并获得法院受理,所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已获法院裁定支持。该诉讼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应收账款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比克电池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法院及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管辖权异议。上述法院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 月 8 日作出裁定,驳回了比克电池对该等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上述该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鉴于公司预计比克电池现阶段较难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进行还款,双方目前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还款方案,公司将根据后续协商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二、坏账准备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对比克电池的应收账款为 20,063.61 万元,以及银行承兑汇票 610 万元、融信凭证 350 万元,无商业承兑汇票。

鉴于比克电池目前较难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进行还款,考虑其当前经营状况及双方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还款方案,公司已按照 40%比例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含前述融信凭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65.44 万元。上述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金额将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较此前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公司当年净利润 5,744.06 万元。

根据公司现场走访、沟通交流及公开信息查询,比克电池的生产经营在开展中,尚未发生严重的实质性重大不利变化。后续,如果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不利状况,公司存在增加甚至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并将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应收账款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为保障相关债权利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保全并获得裁定支持,但由于可能不是第一顺位保全人,存在财产保全价值无法覆盖诉讼金额的风险。同时,鉴于公司预计比克电池目前较难按照付款协议约定进行还款,双方正在协商进一步的还款方案,并将根据后续协商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2、公司已按照 40%比例对比克电池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8,165.44 万元,较此前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公司当年净利润 5,744.06 万元。公司后续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比克电池的经营状况及偿付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全额计提,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比克电池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 月 14 日,相关媒体发布了《以外协优品度、短期偿债能力提升!国内产一线老牌卫浴惠达卫浴的突围之路为题》的文章(以下简称“相关报道”),其内容除论述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情况外,针对公司上市后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频繁,公司卫生陶瓷和浴缸产品两大类产品在产能利用不足的情况下却大量外部采购,以及陶质瓷的产品质量等事项提出了疑问。

针对以上报道,为了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与相关人员进行征询确认,现对相关内容予以澄清及说明。

(一)关于上市后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频繁
公司自 2017 年 4 月 5 日上市后共有 12 位董事、监事及高管发生变动。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姓名	离职前担任职务	离职日期	离职原因	离职后是否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肖铁山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5 月	个人原因	否
张波	董事	2017 年 9 月	张波先生为九鼎十一家合伙企业派驻公司的董事,离职属于个人意愿	否
杜国峰	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个人原因	高级营销顾问
彭雪峰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任期届满,且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彭雪峰先生不适合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否
张双才	独立董事	2018 年 6 月	任期届满,且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张双才先生不适合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否
李洪武	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 6 月	任期届满	否
王凤山	职工监事	2018 年 6 月	任期届满,且达到退休年龄,正常退休	否
张立明	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 7 月	张立明先生为公司股东唐山市丰润区黄各庄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离职属于个人意愿	否
沈义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沈义先生是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长生生物事件”发生后沈义先生向本公司提出离职	否
董化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 年 4 月	达到退休年龄,正常退休	高级顾问
王佳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4 月	工作内容调整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张剑文	副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个人原因	否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前,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王志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